

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

4月份繳款單
已於5/29寄發囉！



補助對象

於114年10月31日以前，已繳納
112年4月至12月保險費之國民年
金保險被保險人。

補助期間



112年4月至12月止

補助金額

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**50%**

補助方式

免申請

由勞保局於112年4月至12月保險費繳款單，註明本部補助之金額及被保險人自付之金額，民眾依限完成繳費即可享有補助。

如有疑問請洽詢 國民年金諮詢電話

02-23961266#6066



5/29已寄發4月份繳款單

疫後保險費補助50%



政府協助減輕負擔

✓ 繳款單直接以補助後金額開立

由勞保局於112年4月至12月保險費繳款單，註明政府特別補助及被保險人自付之金額。

✓ 114年10月31日以前繳納即享有補助

114年11月1日以後繳納者，即喪失疫後補助資格，應依國民年金法規定繳納原本應負擔之保險費。

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

國民年金保險費以2個月為1期，本局會在每個單月(1、3、5、7、9、11月)月底寄出前2個月的保險費繳款單，如果沒有收到、遺失或對本繳款單內容如有疑問，請向國民年金組(02)23961266轉分機6066或6055申請補發或洽詢。

100023 112年第2期
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2號



收件人：000

(期別4碼+銷帳編號16碼+址別1碼)

台灣Pay行動支付
本繳款單可於全國繳費網(<http://ebill.ba.org.tw>)繳款
銷帳編號:XXXXXXXXXXXXXXXXXX

繳款期限 112年06月30日	本期應繳金額 1,779元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各期原應繳金額

疫後保費補助金額

繳費明細聯

112.03保費	1,186
112.04保費	1,186
政府特別補助112.04保險費50%	-593
本期應繳金額	1,779

★依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，112年4月至12月保險費，於114年10月31日(含)前繳納者，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，由政府補助50%，所餘50%由被保險人自付。
★逾114年10月31日繳納者，政府補助之50%即不予補助，仍由被保險人自付。



台灣Pay行動支付 (期別4碼+銷帳編號16碼+址別1碼)
本繳款單可於全國繳費網(<http://ebill.ba.org.tw>)繳款
銷帳編號:XXXXXXXXXXXXXXXXXX

繳款期限 112年08月31日	本期應繳金額 1,186元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繳費明細聯

112.05保費	1,186
112.06保費	1,186
政府特別補助112.05保險費50%	-593
政府特別補助112.06保險費50%	-593
本期應繳金額	1,186